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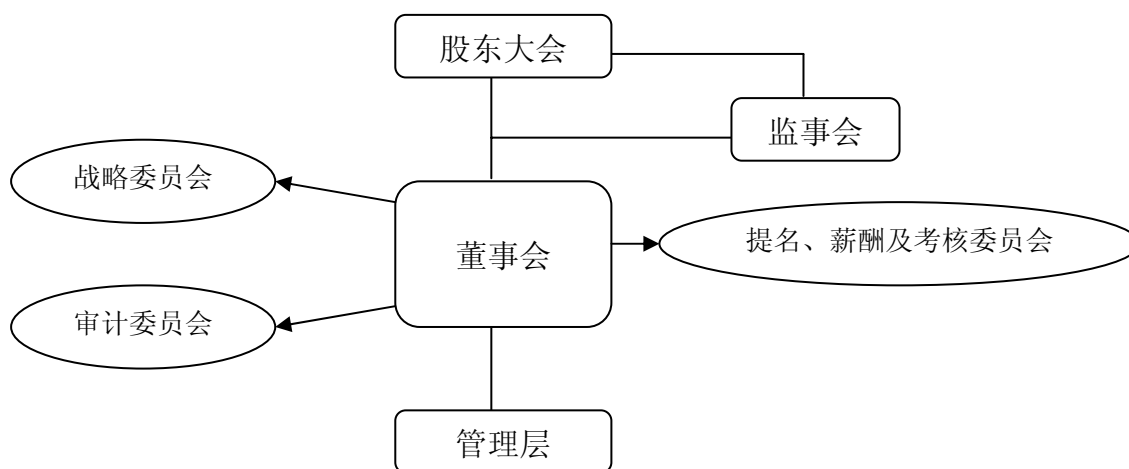
## 六、企业管治报告

### (一) 公司管治情况

本公司一贯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交易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要求之义务，严格按照订立的各项管治制度指导日常活动，并不时检讨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秉承诚信勤勉的企业理念，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独立性，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以及公开谴责等情况。

### (二) 公司治理结构



#### 1、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所有股东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禁止任何本公司股东和内幕人员进行交易及损害本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在“(三)《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情况及

其他资料”中作详细阐述。

### 一 主要股东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54.44%和 11.69%的股份。该两公司从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独立性与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况发生。

## 2、董事及董事会

2006年6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日止。董事会的组织、成员及运作程序在“（三）《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情况及其他资料”中作详细阐述。

###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为张永珍、方铿、杨雄胜、范从来，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并有委任一名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在本年度董事换届选举时，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本公司仍然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属独立人士。

独立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性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职责，其行为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所有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3、监事及监事会

2006年6月5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为股东代表，2名为本公司职工代表。本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在具体工作中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本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本公司资产安全，降低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监事会秘书职责，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并协助监事会与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2006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对公司财务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 4、管理层

管理层的运作程序在“（三）《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情况及其他资料”中作详细阐述。

##### **（三）《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情况及其他资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对照《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有关条文对公司的日常管治行为进行了检讨，认为本公司在2006年1月1日至本报告刊发日前按照有关守则条文规范运作、严格管治，基本已完全符合管治守则的条文要求，并力争做了到各项最佳建议常规。

董事会及管理层承诺奉行高素质的企业管治，公司除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外，亦订立了各项管治制度，在若干方面均超越香港交易所现时及建议中的规定，有关详情载于本报告期内，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均得到严格遵守，以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及透明度。

本报告将在下述内容对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具体情况作详细阐述。

## A. 董事

### A1. 董事会

守则原则	• 董事会应有领导及监控发行人的责任，并负责统管及监督发行人事务。所作决策须符合发行人利益。
公司管治最佳现状	• 本公司董事会自始至终向股东大会负责，充分代表股东利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制定公司发展策略，并监察落实本集团经营管理的执行情况与财务表现，以达成最佳稳定的长远业绩回报为首要任务。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 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大约每季 1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是	<p>• 2006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4 次定期会议和 3 次临时会议，大约每季 1 次。</p> <p>• 每次董事会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通过其他方式积极参与。董事于 2006 年会议出席率的详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出席次数/会议次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b>董事长</b></td> </tr> <tr> <td>沈长全</td> <td>7/7</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3"><b>执行董事</b></td> </tr> <tr> <td>谢家全</td> <td>7/7</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3"><b>非执行董事</b></td> </tr> <tr> <td>孙宏宁</td> <td>6/7</td> <td>86%</td> </tr> <tr> <td>陈祥辉</td> <td>7/7</td> <td>100%</td> </tr> <tr> <td>张文盛</td> <td>6/7</td> <td>86%</td> </tr> <tr> <td>范玉曙</td> <td>7/7</td> <td>100%</td> </tr> <tr> <td>崔小龙</td> <td>7/7</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3"><b>独立非执行董事</b></td> </tr> <tr> <td>张永珍</td> <td>6/7</td> <td>86%</td> </tr> <tr> <td>方铿</td> <td>6/7</td> <td>86%</td> </tr> <tr> <td>杨雄胜</td> <td>6/7</td> <td>86%</td> </tr> <tr> <td>范从来</td> <td>6/7</td> <td>86%</td> </tr> </tbody> </table>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b>董事长</b>			沈长全	7/7	100%	<b>执行董事</b>			谢家全	7/7	100%	<b>非执行董事</b>			孙宏宁	6/7	86%	陈祥辉	7/7	100%	张文盛	6/7	86%	范玉曙	7/7	100%	崔小龙	7/7	100%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张永珍	6/7	86%	方铿	6/7	86%	杨雄胜	6/7	86%	范从来	6/7	86%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b>董事长</b>																																																		
沈长全	7/7	100%																																																
<b>执行董事</b>																																																		
谢家全	7/7	100%																																																
<b>非执行董事</b>																																																		
孙宏宁	6/7	86%																																																
陈祥辉	7/7	100%																																																
张文盛	6/7	86%																																																
范玉曙	7/7	100%																																																
崔小龙	7/7	100%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张永珍	6/7	86%																																																
方铿	6/7	86%																																																
杨雄胜	6/7	86%																																																
范从来	6/7	86%																																																
• 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	是	• 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																																																

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		会议议程，但在本年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应至少14日发出通知	是	• 每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均在会议前14日发出通知及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在合理时间发出通知，以确保所有董事有机会腾空出席。
• 所有董事应可取得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及服务	是	• 董事会秘书均与所有董事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提供公司重大信息及有关最新规则，就企业管治及遵守规章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见，以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程序。
•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存，并可供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是	• 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及备存所有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相关会议材料，所有董事可在合理时段内随时查阅。
• 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各董事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	是	• 会议记录对会议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各董事发表的意见作客观详细的反映，由各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 董事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意见，并由公司支付费用	是	• 对于一些需由专业机构提供意见的事项，公司均主动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各董事审阅，包括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费用由公司支付。本年度未有董事单独提出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寻求专业独立意见。
• 若主要股东或董事在重大事项上牵涉利益冲突，关联董事需放弃表决	是	• 公司已列明若主要股东或董事在重大事项上牵涉利益冲突，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关联董事需放弃表决，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 • 公司章程规定的投票及法定人数符合守则规定。
<b>建议最佳常规：</b>		
• 公司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已采纳与上述大致相同的原则和程序。		

##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b>守则原则</b>	• 清楚区分董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责任，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
<b>公司管制最佳现状</b>	• 公司清晰界定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的职责，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作详细列明，以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亦保证了管理层日常运营管理活动的独立性。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明</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沈长全出任董事长，谢家全受董事会任命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专注集团发展策略及董事会事项，董事总经理则担任行政总裁职务，掌管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活动及发展。其角色区分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作详细列明。</li> <li>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不存有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应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事项</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会设立汇报机制，每次定期会议均由总经理向各位董事汇报公司最新运作情况，每年至少4次，主席亦将集团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交各与会董事集体讨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须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资讯</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委派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董事及时提供履行董事会责任的一切资料，致力不断改善资讯的素质与及时性。</li> </ul>
<p><b>建议最佳常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会会议议程由主席经与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磋商并考虑非执行董事动议的所有事项后审定。</li> <li>主席在推动公司的企业管制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委派董事会秘书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制度及程序，并督促管理层忠实履行各项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li> <li>主席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促进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以身作则，力求董事会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li> <li>主席重视公司与股东的有效联系，不断推进并改善投资者关系，致力实现股东的最佳回报。主席同时亦重视董事对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致力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li> </ul>		

**A3. 董事会组成**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会应根据发行人业务而具备适当所需技能和经验。董事会中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应该保持均衡，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非执行董事应有足够才干和人数，以使其意见具有影响力。</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li> </ul>

	<p>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2006 年度，董事会经过换届选举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06 年 6 月起至 2009 年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之日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公司在董事的选举程序上已经引入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任期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东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li> <li>• 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经验、技能、判断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令董事会决策更加审慎周详。</li> <li>• 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li> </ul>
--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所有企业通讯中列出独立非执行董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所有企业通讯中已按董事类别（包括主席、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披露组成董事会的成员。</li> </ul>
<p><b>建议最佳常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为张永珍、方铿、杨雄胜、范从来，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并有委任一名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确认函，本公司仍然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属独立人士。</li> <li>• 本公司已在网站上载列最新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履历，并列明其角色、职能和独立性。</li> </ul>		

**A4. 委任、重选及罢免**

<b>守则原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会应制定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并应设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计划。所有董事均应每隔若干时距即重新选举。发行人必须就任何董事辞任或遭罢免解释原因。</li> </ul>
<b>公司管制最佳现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在董事会辖下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其对董事人选的委任、重选、罢免以及履行程序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最终经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甄选过程中，提名委员会的参考准则包括有关人士的诚信、其在有关行业的成就及经验、其专业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够付出的时间及对相关事务的关注等。</li> <li>• 2006 年度，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各董事在上一年度</li> </ul>

	的尽职情况进行了评核，认为各董事均认真履行了服务合约，同时，对换届选举的各候选董事资格进行了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附属公司的董事提名进行了推荐。
--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 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制定任期，并需接受重新选举	是	• 董事任期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东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是	• 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公司在董事的选举程序上已经引入累积投票制度。
• 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是	• 公司章程规定每名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但有资格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在退任后再获连任。 • 公司于 2006 年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对所有董事进行了换届选举，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p><b>建议最佳常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已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06 年本公司第五届一次董事会对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成员为张永珍、方铿、杨雄胜、张文盛、孙宏宁，其中 3 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永珍任委员会主席。</li> <li>• 公司已订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并在网站公开其职权范围。公司提供充分资源以满足委员会履行职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li> <li>—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li> <li>—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li> <l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li> </ul> </li> <li>• 公司在涉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时，有关股东大会通告及股东通函中均列明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及独立声明。</li> <li>• 本年度，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议第五届董事会候选董事名单；</li> <li>— 建议独立董事年度薪酬；</li> </ul> </li> </ul>		



- 审议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
- 向附属公司推荐董事人选。

## A5. 董事责任

<b>守则原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名董事需不时了解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li> </ul>
<b>公司管制最佳现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已订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清楚列明各董事的职责，以确保所有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责任。</li> <li>• 董事会秘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获取公司最新业务发展及更新的法定资料。</li> </ul>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名新董事均应在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就任须知，确保对发行人业务及运作有适当理解，以及在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下的责任</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董事会获委任后将获得一套全面介绍资料，其中包括集团业务介绍、董事责任及职务简介和其他法定要求。</li> <li>• 各非执行董事将定期获管理层提供的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li> <li>• 董事会秘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取得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执行董事职责</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出任各委员会成员，检查公司业务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对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意见。</li> <li>• 非执行董事职责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li> <li>—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li> <li>— 应邀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它管治委员会成员；及</li> <li>— 仔细检查发行人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处理发行人事务</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所有董事均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董事责任，2006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辖下委员会会议的出</li> </ul>

		席率均令人满意。
• 董事必须遵守附录 10 的《标准守则》	是	• 公司的董事在 2006 年内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0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会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书面指引。
<b>建议最佳常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董事在任期内均有机会获得公司为其安排的专业培训计划。</li> <li>• 每名董事在接受委任时已向公司提供其与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其他重大承担。</li> <li>• 非执行董事均能定期出席董事会以及各委员会会议，以其技能、专业为公司决策作出贡献，大部分非执行董事均有出席公司股东大会。</li> </ul>		

#### A6. 资料提供及使用

<b>守则原则</b>	• 董事应及时获得适当资料，使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履行职责及责任。
<b>公司管制最佳现状</b>	•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所有资料的提供，包括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文件，定期提供公司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以及有关上市规则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料，并不断提升资料的素质与及时性。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 会议文件应于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日期最少 3 日前送交董事	是	• 历次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材料均于会议日期最少 3 日前送交各董事。
•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充足的适时资料，以使董事会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各董事能够自行与公司高级管理层联系，作进一步查询	是	• 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料。董事能够自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联系，获取其所需信息，董事会及委员会亦安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汇报有关业务的最新情况，包括有关将提呈董事会商议事项的背景或说明数据资料、披露文件、预算、预测以及每月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内部财务报表。
•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若有董事提出问题，发行人必须采取步骤以尽快作出尽量全面的回应。	是	• 所有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备存，各董事可随时查阅。董事会及委员会亦安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汇报有关业务的最新情况时，同时回应提问。

##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守则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应设有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执行董事薪金政策及厘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厘定本身薪酬。</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虽已设立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其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但除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外，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金。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管理薪金，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标准乃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厘定。</li> <li>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给两位境外独立董事的薪金为每人每年 200 千元港币，支付给两位境内独立董事的薪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0 千元。独立董事除薪金外未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报酬总额折合人民币约 500 千元。</li> </ul>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行人应设立薪酬委员会，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已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为张永珍、方铿、张文盛、杨雄胜、孙宏宁，其中 3 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订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说明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其职权及角色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li> <li>厘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ul>               有关细则已登载于公司网站上。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主席或行政总裁</li> </ul>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总经理担任执行董事外，公司未有其他执行董事。总经理领取管理薪酬，并未领取董事报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员会职责</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已订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并获足够资源履行职责</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职权范围已在网站公开。公司将提供充分资源以满足委员会履行职责。</li> </ul>
<b>建议最佳常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中已普遍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li> <li>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及帐目内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ul>		

## C. 问责及核数

### C1. 财务汇报

<b>守则原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会应清晰、全面地评核公司的表现、情况及前景。</li> </ul>
<b>公司管制最佳现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会在所有向股东发布的历次定期财务汇报中，力求做到内容完备，以同时符合香港及上海两地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不断完善管理层讨论分析，全面披露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项目发展状况。同时，主动增加信息量，包括公司的经营环境、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等信息，加强企业管治报告，对本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观、公正、清晰的表述。</li> </ul>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层将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供董事会评审有关事宜</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管理层在历次董事会均向董事提供公司的业务进展汇报、财务目标、发展计划及策略性方案等综合报告。让所有董事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它数据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应承认其有编制帐目的责任；核数师应在报告中就他们的责任作出声明</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年度账目，使该账目能真实及公平地反映集团在有关年度的业绩及现金流向的状况。</li> <li>• 核数师报告列明了核数师的申报责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通告以及须披露的其他财务资料中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评审公司表现</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会在所有向股东发布的通告中，对本集团状况及前景作出客观、公正、清晰的表述。</li> </ul>
<b>建议最佳常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除发布年度业绩与中期业绩报告，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并发布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公司于有关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布及刊发季度财务业绩，而所披露的资料，足以让股东评核公司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li> </ul>		

### C2. 内部监控

<b>守则原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会应确保发行人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发行人的资产。</li> </ul>
<b>公司管制最佳现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建立并推行内部监控系统，不时检讨有关财务、经</li> </ul>

	<p>营和监管的控制程序，保障集团资产及股东权益。目前该系统正在进一步建立与完善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在组织架构中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按照不同业务及流程定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及香港会计准则定期对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li> <li>• 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聘任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格的会计师协助本公司会计师的工作，并配合审核委员会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有关帐目，向董事会作出报告。</li> </ul>
--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应最少每年检讨1次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是否有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公司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在实际运作中，公司亦有在组织架构中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按照不同业务及流程定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及内部合规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减小风险。同时，公司管理层及财务总监每年向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有关内部监控的情况，由全体董事评核。</li> </ul>
<p><b>建议最佳常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在所有向股东发布的通告中均确保所披露的是有意义的资料，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li> </ul>		

**C3. 审核委员会**

<b>守则原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核委员会应具有清晰的职权范围，包括就如何应用财务汇报和内部监控原则作出安排，并于公司核数师保持适当关系。</li> </ul>
<b>公司管制最佳现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核委员会，2006年本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对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成员为杨雄胜、范从来、范玉曙，皆具有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成员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2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有委任一名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杨雄胜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li> <li>•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控制度，</li> </ul>

	<p>包括财务监控及风险管理等，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6 年度，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皆有管理层及财务总监向其汇报公司财务状况及有关内部监控的重大事项。</li> <li>• 审核委员会每年与公司外聘核数师最少直接联系 1 次，了解其核数师报告的编订程序及原则，以作为评核依据。</li> </ul>
--	---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 审核委员会完整记录由正式委任的秘书保存，并有委员会全体成员确认	是	• 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及备存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相关会议材料，会议记录对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作客观详细的反映，由各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 现任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不得担任审核委员会成员	是	• 审核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皆非外聘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
•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应及时公开	是	• 公司已订立《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列明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工作程序，满足守则要求的条文，并已登载于网站。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监控及风险管理等，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董事会应就外聘核数师的选任或罢免取得审核委员会的意见	是	• 审核委员会就外聘核数师的选任或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方为有效。
• 审核委员会应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是	• 审核委员会可按既定程序获取所需的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b>建议最佳常规：</b>		
• 审核委员会中有成员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及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		

####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 D1. 管理功能

<b>守则原则</b>	• 发行人应明确特别要董事会作决定的事项以及可以转授于管理层处理的事宜，并指示管理层那些事项须由董事会批准。
-------------	--

<b>公司管制最佳现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及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等，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li> <li>• 董事会可以将其部分职权转授予专门委员会、董事工作小组及管理层，并指出须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li> </ul>
-----------------	--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会将管理及行政方面的权力转授予管理层时，必须同时就管理层的权力给予清晰的指引</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执行董事会决议。管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能超越其职权范围及董事会决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行人应分别确定保留于董事会的职能及转授予管理层的职能，并作出定期检讨</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在订立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详细列明了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并作出定期检讨。</li> </ul>
<p><b>建议最佳常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列载了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并已在网站公布。</li> <li>• 每名新任董事均获正式委任书，订明有关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li> </ul>		

##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b>守则原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成立应订有书面的特定职权范围，清楚列载委员会权力及职责。</li> </ul>
<b>公司管制最佳现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会辖下设有 3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充分考虑各位董事的专业技能及经验选任各委员会成员，使各委员会的工作能高效开展。其中审核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li> <li>• 各委员会均订有明确的工作细则，清楚列载委员会的权力及职责，以及事务处理程序。</li> <li>• 各委员会会议定期召开，并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进度及讨论结果，大部分成员均能积极参与委员会事务。董事会秘书全面协助各委员会工作的开展。</li> </ul>

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统计表（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长全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3/3	-	-	
谢家全	执行董事	-	-	-	
孙宏宁	非执行董事	2/3	-	-	
陈祥辉	非执行董事	3/3	-	2/2	
张文盛	非执行董事	-	-	2/2	
范玉曙	非执行董事	-	4/4	-	
崔小龙	非执行董事	3/3	-	-	
张永珍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2	
方铿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	-	
杨雄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4/4	2/2	
范从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3	2/2	2/2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 董事会应清楚订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委员会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	是	•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的3个委员会分别订立工作细则，指导其决策程序与行为。就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请见“A4 委任、重选及罢免”、“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及“C3 审核委员会”。
•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规定其要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决定及建议	是	• 各委员会于每次会议后均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及建议，并将须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E. 与股东的沟通

### E1. 有效沟通

守则原则	• 董事会应尽力保持与股东持续对话，尤其是藉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他全体会议与股东沟通及鼓励他们参与。
公司管制最佳现状	• 董事会尽力保持与股东的持续沟通，将股东周年大会视作与个人股东接触的主要机会，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在股东大会最少前 21 天发出股东通函,公司在股东周年大会最少前 45 天发出通告及随附年报, 详细列明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li> </ul>
--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议主席应在股东大会上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分别提出议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 均以个别议案分别提出, 包括个别董事的选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并安排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在会上回答股东提问</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会主席均有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主持会议, 并安排各委员会代表及公司管理层在会上就股东提问作出回应。</li> </ul>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b>守则原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行人应定期通知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 并确保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li> </ul>
<b>公司管制最佳现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订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明确列载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及表决程序, 并确保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li> <li>公司对所有出席会议表决的股份均确认其有效性, 委任外聘核数师为监票员, 并委任律师对最后的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在指定报章及网站公布。</li> </ul>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守程序——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守则条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股东大会通函中应披露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及股东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权力, 大会主席及 / 或董事在会议上个别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权在会议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东大会通告及随附的通函内详细列明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同时有关程序也在大会上作说明; 大会主席投票披露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保所有票数均适当点算及记录在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委任外聘核数师为监票员, 对所有有效票数进行适当点算并记录在案。公司并委任律师对最后的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会主席应在会议开始前解释投票表决及股东提问的程序</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会主席安排会议程序及股东提问, 在所有股东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前提下进行大会表决。</li> </ul>

#### (四) 信息披露

本公司忠实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及程序，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可能对广大投资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海、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 4 次定期报告和 28 次临时公告，披露了公司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进展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公告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经济日报》及《南华早报》上刊登，详细内容请查阅当日报刊或登陆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 [www.jsexpressway.com](http://www.jsexpressway.com) 查询。

序号	刊登日期	事项
1	2006 年 2 月 20 日	A 股非流通股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2	2006 年 2 月 22 日	A 股非流通股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3	2006 年 2 月 24 日	A 股非流通股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4	2006 年 3 月 6 日	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路演公告
5	2006 年 3 月 6 日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6	2006 年 3 月 15 日	延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的公告
7	2006 年 3 月 22 日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延期公告
8	2006 年 4 月 7 日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召开日期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9	2006 年 4 月 7 日	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10	2006 年 4 月 10 日	广靖锡澄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订立 2006 年度养护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11	2006 年 4 月 10 日	公布 2005 年度业绩
12	2006 年 4 月 10 日	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及四届九次监事会公告
13	2006 年 4 月 12 日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
14	2006 年 4 月 18 日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
15	2006 年 4 月 19 日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公告
16	2006 年 4 月 20 日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17	2006 年 4 月 25 日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18	2006 年 5 月 8 日	2006 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

19	2006年5月11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0	2006年6月2日	关于转让持有的中交海德股份的公告
21	2006年6月6日	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22	2006年6月6日	第五届一次董事会、第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3	2006年6月12日	200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4	2006年7月7日	2006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25	2006年7月13日	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公告
26	2006年7月19日	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27	2006年8月21日	2006年半年度业绩公告
28	2006年9月2日	登载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9	2006年9月5日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30	2006年10月27日	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公告
31	2006年10月27日	2006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
32	2006年12月28日	本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公告

#### （五）投资者关系与沟通

投资者关系是上市公司谋求自身价值最大化的主动行为，本公司管理层一贯注重积极的投资者关系。公司订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确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方式、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相应的工作程序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有关信息，通过定期与临时公告及时披露重大信息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有关事态，致力提高信息披露资料的素质。并充分利用公司网站，定期公布有关经营动态及资讯信息等投资者感兴趣的资料，使投资者及时清晰了解公司的最新发展情况，提高公司透明度。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核心是有效沟通。本公司通过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互动交流，达致双方共赢。本年度公司通过业绩推介会、新闻发布会、境内外路演、日常接待投资者和分析员来访、电话会议、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保持与境内外传媒及投资者的紧密联系。全年共举行大型路演及推介活动9次，日常接待投资者来访及电话会议60多场次，累计与300多位投资基金及分析员进行了会谈与推介，有关活动详情如下：

1月	— 参加瑞银集团在上海举办的“大中华投资论坛”
2月	— 参加德意志银行在北京举办的“中国概念”投资论坛

3 月	— 股改前机构投资者拜访活动 — 股改网上路演活动
4 月	— 在香港进行 2005 年度业绩发布会及路演活动 — 参加摩根大通在北京举办的“中国论坛”活动
5 月	— 参加里昂证券在上海举办的“中国投资者论坛”活动
8 月	— 在香港进行 2006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及路演活动
9 月	— 在美国进行投资者路演活动
11 月	— 参加高盛在北京举办的“投资峰会”活动

本公司坚持透过积极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强双方的沟通，从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和信任，树立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市场对公司的认同和拥护，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和实际价值能在市场中得到充分反映。

#### **(六) 股东回报**

自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保持股东高额回报，已连续九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利，累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45 亿元，平均每年的派息率高达 72%。2006 年度，董事会建议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9 元，为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96.5%。

为了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目标，最终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公司也一直未停止增持优质项目、拓展经营空间的项目投资战略，虽然近年来的资本开支有较大幅度增加，引致公司负债水平与财务成本的提高，但保证股东的长期稳定回报仍是本公司的首要责任，在未来年度仍将维持高比例的派息政策。董事会已经作出承诺，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本公司将继续每年派发现金股利，派息水平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85%。